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磁卡”）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与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81,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018,058.9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60,180.5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8,957,878.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3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增资，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1-00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1,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1/12/31 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12/31 募集资金余额
丙烷脱氢装置技 术改造项目	68,195.79	0.00	49,057.07
支付重大资产重 组中介费用	1,700.00	1,700.00	0.00
合计	69,895.79	1,700.00	49,057.07

截止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90,747,705.75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4日